

附表一

第一種壓力容器或第一種壓力容器之受壓部分	不得使用之材料
一、實施熔接部分。	一、含碳量超過百分之零點三五之碳鋼鋼料及低合金鋼鋼料。
二、最高使用壓力超過三MPa之第一種壓力容器之胴體、端板及其他類似部分。	二、國家標準CNS二九四七「銲接結構用軋鋼料」及具有與其同等以下之機械性質者。但不包括SM400A、SM490A及SM490YA。
三、下列任一受壓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最高使用壓力超過一點六MPa之第一種壓力容器之胴體、端板及其他類似部分。 (二) 最高使用壓力超過一MPa之第一種壓力容器之胴體或端板，其胴體縱向接頭或端板類似部分之接頭實施熔接者。 (三) 第一種壓力容器之胴體、端板及其他類似部分，其熔接部之母材厚度超過十六毫米者。 (四) 內存砷化合物、光氣、無機氰化合物等致死物質之第一種壓力容器之胴體、端板及其他類似部分。 	三、國家標準CNS二四七三「一般構造用軋鋼料」、國家標準CNS二九四七「熔接結構用軋鋼料」之SM400A、SM490A、SM 490YA及國家標準CNS六四四七「配管用電弧銲碳鋼鋼管」及具有與其同等以下之機械性質者。
四、下列任一第一種壓力容器或其受壓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最高使用壓力超過一MPa之第一種壓力容器或其受壓部分。 (二) 使用溫度未滿攝氏零度或超過攝氏一百度；內存壓縮空氣、水蒸汽或水者為攝氏二百度，內存最高使用壓力零點二MPa未滿之液體者為攝氏三百五十度之第一種壓力容器或其受壓部分。 (三) 內存砷化合物、光氣、無機氰化合物等致死物質或以灌裝危險物為目的之第一種壓力容器或其受壓部分。 	四、國家標準CNS六四四五「配管用碳鋼鋼管」及具有與其同等以下之機械性質者。
五、內存引火性、可燃性或毒性之液體之第一種壓力容器或其受壓部分。	五、鑄鐵
六、下列任一第一種壓力容器或其受壓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內存引火性、可燃性或毒性之液體之第一種壓力容器或其受壓部分。 (二) 最高使用壓力超過一點一MPa之第一種壓力容器或其受壓部分。但不包括附屬品。 (三) 承受壓力超過一點六MPa之附屬品。 	六、國家標準CNS二四七二「灰口鑄鐵件」及國家標準CNS二九三八「波來體展性鑄鐵件」及具有與其同等以下之機械性質者。
七、下列任一第一種壓力容器或其受壓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內存引火性、可燃性或毒性液體之第一種壓力容器或其受壓部分。 (二) 最高使用壓力超過一點八MPa之第一種壓力容器或其受壓部分。但不包括附屬品。 (三) 承受壓力超過二點四MPa之附屬品。 	七、國家標準CNS二八六九「球狀石墨鑄鐵件」之FCD400、FCD450及國家標準CNS二九三六「黑心展性鑄鐵件」及具有與其同等以下之機械性質者。